

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

代码：10026

授权学科

名称：法律硕士

代码：0351

2021 年，北京中医药大学和往年一样，在疫情防控中平稳发展，在紧张工作中积极应对，不断创新发展，既脚踏实地也展望未来，既面临机遇也遭遇挑战。总体上，稳字当头，积极进取，成果丰硕，虽然困难重重，但是依然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具体总结如下：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一）学位授权点发展沿革

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学(医药卫生)本科专业创设于 2003 年，2012 年 8 月“医药卫生法学”成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是我国第一个医药卫生法学类的省部级重点学科；同年获得目录外二级学科“医药卫生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18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多年来，本学科点在国内崭露头角，逐步发展壮大，已经成为医药卫生法学领域中规模最大、影响力最为显著、发展速度最为迅猛的代表之一，并且以引人瞩目的方式凸显了中医药的独特特色，成为为“健康中国”和“法治中国”不断提供人才支持的北方重镇，持续引领全国医药卫生法学学科发展，成为我国“实践型、应用型、复合型”的新文科、新医科人才培养高地。学位点继续坚持“医药卫生法”的办学特色，追求“精品化”的办学方向，不断丰富学科领域布局，基本形成四大主要研究领域，即中医药法律与政策、医药产业与知识产权法、医疗服务与医院管理法及公共卫生与食品药品安全法。

（二）学位点培养方向，人才培养优势与特色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校法律硕士的培养方案，专业特色不断凝练。2017 年法律硕士点申报之初，我校法律硕士点以“中医药法律与政策”“医药产业与知识产权法”“医疗服务与医院管理法”“公共卫生与食品药品安全法”四个方向为专业特色。随着国家发展和区域发展需要，我校法律硕士点新增专业特色方向——中医药服务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方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远程医疗法律方向等，并开设《中医药法律理论与实务》《中医药服务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现代医学（技术）法律问题专论》等多门相关课程。

我校法律硕士的培养方案充分发挥了本校学科优势。与其他院校相比, 我校法律硕士培养的突出特点和优势是依托北京中医药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中医学”“中药学”和“中西医结合学”, 大力推进法学与“中医学”“中药学”和“中西医结合学”的跨学科融合, 推动新兴文科——医药卫生法学在中国的发展。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 根据中国软科统计, 我校法学学科在医科大学排名始终名列第一, 持续引领同行和兄弟院校发展。在医药卫生法学教育教学、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和进展, 实现了依托“双一流”优势医学学科, 融合新文科建设的先进理念, 在强大专任师资和兼职师资的指导下, 法律硕士研究生质量全面提升。

与此同时, 我校法律硕士培养不仅能够落实《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要求与内容, 还具有依托北京中医药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中医学”“中药学”和“中西医结合学”学科融合的突出特点和优势。我校法律硕士的培养能够做到因势利导, 在融入学校发展建设全局的过程中, 形成了独特的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 促进优势学科与精品文科交叉融合, 即法学与“中医学”“中药学”和“中西医结合学”等学科的跨学科融合。我校法律硕士的培养, 注重通过学校“双一流”优势医学学科带动法学学科整体发展, 推动新兴文科“医药卫生法学”在中国的发展, 推动法学学科迈上新台阶。

(三) 研究生招生、在读、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共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28 人。毕业生就业去向主要为医药卫生管理部门、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医院、律师事务所、医药企业、大学生村官、攻读国内外高校硕士研究生、自主创业等。

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知识结构多元且充实, 特别是在解决医药卫生法律现实问题方面具备全面能力, 社会评价较高。

(四) 师资队伍规模、结构及建设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专任教师队伍快速扩充至 32 人, 专注于医药卫生法领域的学术研究和行业实践,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大部分教师具

有律师、仲裁员、政府法律顾问等法治实务背景，已初步形成规模适中、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主要学科带头人及后备学科带头人主要包括：

(1) 霍增辉，教授，中共党员，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医药卫生法学”学科带头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一流建设学科“医药卫生法学”学科负责人，兼任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国家中医师资格考试命审题专家（卫生法规）、国家中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命审题专家（卫生法规）、中华中医药学会医师规范化培训与考核分会卫生法规组组长、中国医师协会中医住培执委会第一届考核专门委员会委员、北京教育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华医学交流基金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医疗服务与医患关系法律问题、中医药法律与政策，主持和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 10 余项。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药事》《中华医学杂志》《医学与社会》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 20 篇。主编国家中医师住院规范化培训考试指导用书《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主编《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实务》，作为编委编写国家“十三五”规划教材《卫生法学》和《医患沟通技能》等。

(2) 王梅红，教授，中共党员，校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校教学督导组成员、校国家中医药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北京市委宣传部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卫生法学。先后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法律体系建设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8 项。发表论文 50 余篇，主编著作 5 部。曾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八次优秀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优秀奖（第一完成人）。目前承担《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教学任务。先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三完成人）、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北京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创新成果奖（第一完成人）。第三届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名师，第四批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坊“王梅红教学名师工作坊”负责人。

(3) 杨逢柱，副教授，法学博士，人文学院法律系主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教师，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事务咨询专家，兼职律师。目前担任中国国际经

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委员会理事等。主持课题和项目 6 项，参与课题和项目 20 余项，其中有关中医药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误区、中医药的法律与政策定位、中医药服务贸易和中药材调研问题等论文和报告，分别获得省部级论文一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省部级调研报告优秀奖。多次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北京市发展中医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和修改。主要承担医药产业与知识产权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4) 马韶青，硕士生导师，副教授，2007 年获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副主任，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为食品药品安全与法律监管、公共卫生法律制度和卫生法学教育。目前担任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法律文化分会常务理事，北京法律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讲授 4 门本科生课程和 2 门研究生专业主干课程。招收 2 名研究生。发表论文 30 余篇，主持课题和项目 10 余项，参与课题和项目 20 余项。美国波士顿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访学一年，在波士顿大学作专题学术报告，并参加美国哈佛大学、波士顿大学、东北大学、麻省理工学院主办的 20 余次国际学术会议。主要承担公共卫生与食品药品安全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任务。

(5) 邓勇，硕士生导师，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共党员，全国公立医院院长职业化建设专家委员会医院法律实务分委员会委员、农工党中央参政议政咨询专家组首批聘任专家（社会法制组）、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疗投资促进分会副秘书长、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医院管理分会委员、《中南大学学报（医学版）》《中国卫生质量管理》《常州大学学报》审稿专家。先后担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金域医学和联盛药业等数十家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常年/专项法律顾问。主要从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医药卫生法学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等二十余项课题，在 CSSCI 来源期刊和《光明日报》等权威刊物上发表数十篇论文，且有多篇研究成果被中央领导批示或被相应机关采纳。

(6) 冉晔，副教授，1994 年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后到校社科部从事教师工作。2003 年，任人文学院法律系系主任。自 2004 年开始讲授法理学、民事诉讼法等法学本科专业课程，2011 年开始卫生法学专论等研究生课程的讲授。2014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现为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法学会会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我校医药卫生法学专业学生暑期法律实践模式探讨》等论文 7 篇，副主编教材 2 部。主持 4 项校级课题，参加 9 项省部级课题研究。作为第二完成人，参与的“法学专业学生实务能力培养之暑期法律实践模式”项目，获得北京中医药大学 2008 年度教学成果二等奖。2013 年，作为第三完成人，教材《中医药法学》获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奖二等奖。

(7) 周泽新，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科院法学博士，执业律师。先后主持或参与省部级、校级科研课题六项，出版学术著作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多篇。

(8) 郭斯伦，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专注于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主持课题与学术研究成果丰富。在《法商研究》《电子知识产权》等 CSSCI 核心期刊发表多篇文章。

(9) 王萍，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后，法律系党支部书记，专注于医药卫生法学和民商法学研究，有多年的课题主持与研究经验。曾经在《德国研究》《经典与解释》《晋阳学刊》等核心期刊发表多篇文章。

(10) 赵丽，硕士生导师，教授，北京中医药大学医药卫生法学专业医疗服务与医患关系法律问题研究方向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我国医养结合养老模式法律制度构建问题研究”学位论文。主持北京市教委 2021 年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支持课题“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红医精神及其当代价值研究”并在《中国卫生法制》《中国医学伦理学》等杂志发表论文多篇。

(11) 王良滨，硕士生导师，教授，专注于医药卫生法学专业医疗服务与医患关系法律问题的研究，已在本学位点指导二名医药卫生法学研究生。2016 年

获得北京市首批思政课特级教师称号、北京市德育先进个人称号；并获北京市宣讲家杯优秀报告奖等，主持课题多项，并发表重要论文多篇。

同时，为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本专业学位授权点还从法律实务部门聘请了资深行业导师 20 余名。总体而言，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法律硕士导师队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教学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深厚，实践能力突出，为进一步加强医药卫生应用型高端法律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教育综合发展水平提供了有力的师资保障。

此外，本学位点还高度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完善。一是以在教学和研究领域具有卓越影响力的领军人才为核心，积极加强科研团队的构建，特别侧重引进和培养学科领域的杰出专家，致力于建立以领军人才为骨干，辅以相关专业人才的创新型教学科研团队。二是以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建设为基础，注重培养未来的教育领域后备力量。我们依托学校和学院的资源，专注解决青年教师在职业发展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通过政策支持、青年教师导师计划的实施、青年教师资助项目的设立、国内外学术交流机会的提供，以及举办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等措施，为青年教师的职业发展和教育研究、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创造有利条件，实现师资队伍的优化。

(五) 学科发展情况

本年度，本学位点教师在科研方面持续发力，相继拿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北京市哲学社会学办公室、北京市教委、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等多个重大纵向和横向课题，为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奠定基础。纵观全国 600 多所大学相关学科，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学学科特色鲜明，区位优势明显，团体力量强大，学科水平和层次不断提升，呈现出“高水平、多元化、多领域、方向相对集中、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特点。

同时，学术影响力和服务能力大幅度提升。在学校和学院党委领导下，法律系继续发挥学科优势，在医药卫生行业，尤其是医药卫生法学界行业继续扩大了学术影响力，社会服务能力也大幅度提升。2021 年 6 月，法律系主任杨逢柱同志撰写的智库成果《关于将中医药参与全球抗疫确立为国家战略 进一步推动中

医药走向世界的建议》，被中国法学会《要报》第 12 期采纳，并且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为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球抗疫合作、振兴中医药事业贡献了智慧。中国法学会专门致函北京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并寄出《表扬信》予以书面表扬。2021 年 8 月杨逢柱主任牵头《新兴交叉学科医药卫生法学学科建设实践与探索》项目获得了教育部立项，成为全国为数不多的专门研究医药卫生法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省部级项目。2021 年 12 月，杨逢柱主任撰写的《民营企业从业者维权的新动向、风险分析及建议》被中国社会科学院《要报编辑部》采用，刊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要报中办专供信息》。此外，法律系邓勇、曹兴华、李润生、霍增辉、马韶青等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多项，在各核心期刊和重要学术平台也都有所斩获，获得了不少荣誉。

法律系杨逢柱、邓勇、霍增辉、马韶青等教师，先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成果转化中心、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北京中医药大学三附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卫生领域的专项调研、专题报告、学术研究、学术报告和法律咨询等。

二、学位点建设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成效

（一）招生选拔

2021 年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非法本法硕报考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生源结构合理，既有保研录取学生，亦有通过普通考试录取学生。

2021 年度，本学位点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的标准和要求对考生进行选拔，共录取新生 28 人，非法本法硕 8 人，法本法硕 20 人。其中，3 人通过保研方式录取，25 人通过普通招生考试录取。本学位点自 2019 年招生法律硕士起，此后每年的招生数量都稳步增长。

（二）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高度重视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人才培养过

程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其中，担当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

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队伍建设，本专业学位授权点通过学院从法学专任教师队伍中选拔思想政治过硬的担任班主任，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协助学院党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为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在课程设置上不仅开设了必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法律职业伦理》等课程，还不定期邀请相关专家为学生开展思政教育讲座 10 余次，引导学生及时了解国家大政方针，教育效果良好。此外，本专业学位授点高度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组织研究生进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担当起时代和民族所赋予的重担。

为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政教育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严格要求研究生导师切实贯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责任制管理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等文件精神，努力提升研究生导师工作水平、坚持正确思想引领、积极营造和谐师生关系。同时，学位点还开展一系列活动，例如“杏林成长导师”活动的启动，让研究生在未来的学习生活中与导师多多沟通交流、积极求教以提高思想水平与综合素养，更加潜心体悟医药卫生法学的学术精髓，扬帆起航、砥砺前行。

（三）教育教学研究

根据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将知识教育与价值观教育、能力培养融为一体，确保在每门课程教学中引导思想，树立积极的价值观。本专业主要采用课堂教学，同时重视加强实践教学的形式，着重培养实际操作能力。同时制定以满足实际应用需求、职业目标的培养方案，并注重综合素养和知识与能力的提高，培养方案中包含了适应法律（非法学）和法律（法学）专业培养目标的相关课程。

特别值得强调的是，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目标是培养具备扎实法律基础、严密法律思维、出色法律技能，同时具备医药卫生领域知识，精通医药卫生行业法律法规，能够高效解决医患纠纷、医药合规、医药司法、医药监管等现实问题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医药卫生法律专业人才。学位点课程主要面向医药卫生行业，旨在培养应对医药卫生专业法律问题的高级应用型法律专业人才，以在医药企业、卫生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领域发挥其专业优势，具有明确的职业方向和显著的创新能力。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师资力量依托全校的医药卫生法相关师资，重点落地于人文学院法学一级学科，授课教师的任课条件是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律师从业经验的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同时，从实务部门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且有深厚学术功底的学者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担任授课教师，讲授实践类课程，尤其是医药卫生行业法律实践课程。这对法律硕士的教学工作起到了极为有益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教学内容及教学过程强调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注重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学位授权点以传统课堂教学为主导，特别强调案例教学方法的运用，致力于将理论教学与法律实践相融合。同时，部分课程由业界资深从业人员承担或参与，采用研讨、讲授、案例分析、专题讲座等多元化教学手段。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学位点充分依托本校的“清新课堂”等教学软硬件优势，积极探索并创新地应用了“翻转课堂”先进教学理念和方法，实现全天候教学。这一教学模式取得了显著的教学成果。

学位点目前面向法律硕士开设的所有专业课程均坚持案例教学，包括专业基础课程和医药卫生法特色课程，还单独设置了专门的案例研讨课，如《医药卫生法学案例研究》等，以进一步培养学生的案例分析能力。此外，学位点还开设了《案例研习课》《法律文书写作与文献检索课》《法律谈判训练课》《模拟法庭训练课》等大量的案例实训课程。学位授权点已满足充分的条件用于展开案例教学。校方已积极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等相关机构建立深入的协作关系，共同构建法律实务人才培养的协作体系，多次邀请律师事务所、医药卫生管理部门等领域的专家前来现场解析实际案例。同时，学校持续改进案例教学的信息化水平，

建设北京中医药大学医药卫生法案例库，并购置了包括北大法宝、威科数据库等权威案例资料数据库，为案例教学提供了优越环境。

课程考核严格遵循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采用多种方式来确保教学质量的有效监控。这包括校内和院内的研究生教学督导听课、学位点负责人听课，以及同行教师的评审，还有研究生的评教和教师的自我评估。同时还强调教学与实践之间的互动与交流，积极邀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育和培养工作。

(四) 导师（包括行业导师）遴选与培训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按学校文件，有严格的遴选制度，2021 年共有校内专任导师 35 人，校外行业导师 20 余人；导师按学校的招生资助办法招收研究生，招生数量、资助办法、导师职责也各有具体规定。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和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的指导包括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和论文指导等各个培养环节的指导。

学位点严格实行学位论文双导师指导制，校内导师对论文写作的基本要素进行全程指导，校外实务导师主要对论文的实践性要素进行指导和把控；采取严格的双盲评阅，建立了专门的论文评阅专家库，答辩流程规范、严格，答辩委员会组成中包含不少于 1/3 的校外医药卫生法专家，答辩效果良好。

2021 年度，为适应课程思政教学的需要，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按照学校要求积极组织导师参加了课程思政教学的培训。

(五) 师德师风建设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已建立完善的“三全育人”机制，积极开展新上岗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培训和支委会任前集中谈话，推动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与科研共同体，并创造性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医药卫生法教育教学全流程，共计申请党建思政教育类课题 8 项，组织各类师德师风培训 30 余次，人才培养成效突出。具体而言：

(1) 学院坚决贯彻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要求，通过举办学院大会、组织集体学习、召开党小组会议、举行书记院长的思政课以及开展党员活动月等方式，努力推动思政教育融入法学课堂，全面宣传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精神。学院统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定期开展工作会议，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实效。

(2) 依托学院微信群等平台，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照《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建立科学严格的惩戒机制，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对于有违师德师风的行为，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3) 建立完善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师风列为评估教师队伍综合素质的首要标准。在教师招聘、职称评审、教师绩效考核、学术评价，以及推荐和评选优秀教师等各项活动中，对违反师风师德规范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原则。师德师风监督常态化，鼓励广大师生共同参与监督，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改正，定期评议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4) 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鼓励老师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各个环节。定期发布学院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发挥师德师风模范教师的示范作用。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机构，从教学、科研等多个方面建立师德师风考评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六) 实习与实践活动开展

学位点高度重视专业实习，先后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等建立了多个专业实践基地。2021 年度，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教学需要，在充分发挥现有实践基地人才培养功能的前提下，积极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汇洋律师事务所、北京一律师事务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沟通和协商，并签订协议将其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教学实践基地。

专业实习采用集中实习模式，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集中实习不少于 3 个月，具体包括两个阶段：法律领域的专业实习，即在第 2 学年（含第 1 学年暑期）统一组织学生完成法律领域的专业实习，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医药卫生

领域的专业实习，即在第 3 学年统一组织学生完成医药卫生领域的专业实习，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学生在实习期间如实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训练过程管理手册》并经实习单位盖章，实习效果良好。2021 年研究生实习情况包括：梁倩倩、罗桂波于北京医美镜医疗美容争议研究与调解中心实习；王雨欣、孙旭丽、赵怡璇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实习；马尚玉于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习；党涵丹、王靖怡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实习。此外，还有近 20 位研究生在不同的医药卫生法律岗位实习。

2021 年度，学位点制定了《2021 年人文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实习方案》并指导学生顺利完成了专业实习和实践活动。

(七) 研究生奖助情况

学位点培养经费充足，生均培养经费约为 1 万元，奖励体系完备，激励效果显著，已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考评机制，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目前，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生，覆盖率约为 2.7%；学业奖学金共分两等，一等奖学金 4000 元/生，覆盖率约为 60%，二等奖学金 2000 元/生，覆盖率约为 40%。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500 元/月/生，覆盖率为 100%。

2021 年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业奖学金资助人数为 55 人，共计 15.4 万元；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为 55 人，共计 33 万元。（奖学金情况）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与预期目标和国内其他优秀的同类型专业学位授权点相比，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第一，师资数量和结构的问题。师资数量而言，该学位点的成立相对较新，起步时间较晚，并且受到学校整体编制政策的制约，导致师资队伍规模比较有限。而在师资结构方面，该学位点拥有正高级职称教师的数量有限，招引高水平人才较为困难，同时缺乏在全国法学领域具备显著学术影响力的学术领袖。

第二，案例入库数量的问题。目前，由于政策理解和激励导向的偏差，部分案例质量不高，缺乏深度和广度，影响数据库的实用性，案例数据库更新滞后，无法反映最新法律发展和实践需求，存在没有案例入库的情况，这成为学科建设的明显缺失。

第三，招生总数及第一志愿填报率的问题。在过去三年中，法律硕士学位点的招生总量相对较低，使其在国内与类似学位点相比仍存在竞争劣势。此外，该学位点的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相对较为有限，近三年来，第一志愿填报率相对较低。

四、学位点建设的改进计划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第一，建立和完善人才发展和保障机制，从多维度改进学位点的师资数量和结构问题：（1）用好现有人才，加强激励，积极挖掘内生潜力，着力培育骨干教师和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争取扩大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2）积极向学校申请增加专任教师编制，引进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高水平人才，尤其是在全国医药卫生法学界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顶尖人才。力争通过努力，学位点专任教师数达 40 人以上，晋升正高级职称 5 人以上，引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 1 人以上。

第二，加强对法律硕士学科建设政策的理解，通过必要的激励措施，利用北京地区丰富的挂职资源，鼓励专任教师赴相关行业部门（包括法院、检察院、卫生监管机构、药品监管机构、公立医疗机构等）进行适当的挂职锻炼，鼓励专任教师积极写作案例并申请入库。力争通过努力，将年度挂职锻炼的专任教师人数扩大至 1 人，将专任教师作为第一作者编写法律硕士入库案例的数量提升至 1 篇。

第三，积极向学校申请增加法律硕士招生名额，扩大招生规模。加强学位点的招生宣传，采取针对性措施面向相关院校（如设立法学本科学位点的医药类院校）开展精准宣传。同时，通过鼓励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国内的立法、司法和行政

咨询活动、开设专题学术交流、举办医药卫生法专业期刊等方式，扩大学位点的国内影响力。

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硕士学位点

2022 年 3 月 6 日